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	1,769.3	1,609.3	9.9%
毛利	:	195.6	189.1	3.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82.3	75.4	9.2%
每股基本盈利	:	HK\$0.18	HK\$0.24	(25.0%)

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4 港仙（2015 年：每股 5.0 港仙）。

業績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	1,769,315	1,609,317
銷售成本		(1,573,761)	(1,420,208)
毛利		195,554	189,1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212)	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142)	(109,807)
經營溢利	4	95,200	79,851
財務收入		6,766	5,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966	84,952
所得稅開支	5	(19,666)	(9,527)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2,300	75,425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6	0.18	0.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82,300	75,425
其他全面收入：		
<u>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項目：</u>		
貨幣兌換差額	(16,264)	(16,37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264)	(16,371)
本期間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6,036	59,0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18	94,414
土地使用權		22,549	23,087
無形資產		35,136	35,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8	4,581
按金		28,500	-
		184,471	157,403
流動資產			
存貨		15,321	17,73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2,318	317,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21,364	842,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9,977	1,325,926
		2,258,980	2,503,017
總資產		2,443,451	2,660,420
權益			
股本		45,000	45,000
儲備		801,577	777,841
總權益		846,577	822,8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09	29,817
		-----	-----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47,949	1,138,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98,701	654,923
應付稅項		26,915	14,471
		1,573,565	1,807,762
		=====	=====
總負債		1,596,874	1,837,579
		=====	=====
總權益及負債		2,443,451	2,660,420
		=====	=====
流動資產淨額		685,415	695,25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886	852,658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者一致，惟附註(a)所進一步詳述之採納準則修訂，以及附註(c)所載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中期期間收入的稅項乃使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累計。

(a) 採納準則修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其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已頒佈但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及改進對本集團的影響，其部分與本集團經營有關及將致使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會計政策、披露及計量改變。然而，本集團未能確定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c) 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初步確認後可以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往年，本集團使用重估模式入賬其租賃土地及樓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將其會計政策與行業常規統一，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其租賃土地及樓宇。此外，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期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被出售，而是主要透過在本集團的經營中使用而收回物業蘊藏的未來經濟利益。董事認為，該會計政策變動讓本集團可於其財務報表就其表現及財務狀況提供可靠及較有關的資料。

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採納成本模式，本集團已改變關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變動已藉重列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追溯應用。

(i) 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6 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1,609,317	-	1,609,317
銷售成本	(1,420,208)	-	(1,420,208)
毛利	189,109	-	189,109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195	354	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423)	616	(109,807)
經營溢利	78,881	970	79,851
財務收入	5,101	-	5,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982	970	84,952
所得稅開支	(9,382)	(145)	(9,527)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600	825	75,425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 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0.23	0.01	0.24

(ii) 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6 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74,600	825	75,425
其他全面收入：			
<u>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項</u>			
<u>目：</u>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6,538)	6,5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遞延所得稅	1,040	(1,040)	-
	(5,498)	5,498	-
<u>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u>			
<u>項目：</u>			
貨幣兌換差額	(16,375)	4	(16,37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873)	5,502	(16,371)
本期間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 入總額	52,727	6,327	59,054

(iii) 對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6 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09	(92,995)	94,414
土地使用權	23,087	-	23,087
無形資產	35,321	-	35,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1	-	4,581
	<u>250,398</u>	<u>(92,995)</u>	<u>157,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3	-	17,73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17,082	-	317,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276	-	842,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5,926	-	1,325,926
	<u>2,503,017</u>	<u>-</u>	<u>2,503,017</u>
總資產	<u>2,753,415</u>	<u>(92,995)</u>	<u>2,660,420</u>
權益			
股本	45,000	-	45,000
儲備	856,168	(78,327)	777,841
	<u>901,168</u>	<u>(78,327)</u>	<u>822,8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85	(14,668)	29,817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38,368	-	1,138,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923	-	654,923
應付稅項	14,471	-	14,471
	<u>1,807,762</u>	<u>-</u>	<u>1,807,762</u>
總負債	<u>1,852,247</u>	<u>(14,668)</u>	<u>1,837,579</u>
總權益及負債	<u>2,753,415</u>	<u>(92,995)</u>	<u>2,660,420</u>
流動資產淨額	<u>695,255</u>	<u>-</u>	<u>695,2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5,653</u>	<u>(92,995)</u>	<u>852,658</u>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境服務收入及買賣建築材料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	1,648,355	1,496,053
維護服務	56,058	46,694
銷售貨品	64,902	66,570
	<u>1,769,315</u>	<u>1,609,317</u>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買賣建築材料；
- (ii) 環境管理服務 — 買賣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會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企業支出內。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可在財務狀況表列作直接抵銷的相關撥備後而釐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作融資而非營運用途產生的其他債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資產指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分配負債為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a)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1,738,482	30,833	-	1,769,315
收入 — 內部	4	2,391	(2,395)	-
總收入				1,769,315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94,230	3,211	-	97,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41)
經營溢利				95,200
財務收入淨額				6,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966
所得稅開支				(19,666)
期內溢利				82,300
其他項目				
折舊	4,748	1,054	-	5,802
無形資產攤銷	185	-	-	1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1	-	-	30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44,912	38,622	2,283,534
未分配資產			159,917
資產總值			2,443,451
分部負債	1,581,521	13,453	1,594,974
未分配負債			1,900
負債總額			1,596,874
資本開支總額	5,591	769	6,360

(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及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經重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經重列）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	1,584,884	24,433	-	1,609,317
收入－ 內部	6,473	2,917	(9,390)	-
總收入				1,609,31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97,824	2,310	-	100,1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283)
經營溢利				79,851
財務收入淨額				5,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952
所得稅開支				(9,527)
期內溢利				75,425
其他項目				
折舊	3,465	776	-	4,241
無形資產攤銷	185	-	-	1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5	-	-	285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58,022	39,626	2,497,648
未分配資產			162,772
資產總值			2,660,420
分部負債	1,822,927	13,109	1,836,036
未分配負債			1,543
負債總額			1,837,579
資本開支總額	19,548	5,799	25,347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入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1,381,569	1,041,404
中國內地	274,353	167,020
澳門	113,393	400,893
	1,769,315	1,609,317

根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經重列）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	122,963	94,319
中國內地	26,737	27,293
澳門	30,903	31,210
	180,603	152,822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0)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 收益淨額	(291)	170
雜項	239	13
	<u>(212)</u>	<u>549</u>

4 經營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6,611	37,74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06,707	496,339
分包費用	831,773	631,332
存貨撥備	285	-
存貨撥備撥回	-	(7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1	285
無形資產攤銷	185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02	4,2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6,020	14,234
減：進行之合約項下已撥充的經營租賃租金	(1,993)	(1,7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4,272	245,110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11,770	12,632
減：確認進行中合約項下先前已撥充之員工 成本／（已撥充之員工成本）	656	(8,026)
上市開支	-	16,76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973	7,863
中國內地稅項	8,169	7,989
澳門稅項	1,440	29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9	(3,125)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965	(3,497)
	<u>19,666</u>	<u>9,527</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2015 年：16.5%) 計提。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分別介乎 12% 至 25%。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300	75,425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50,000	318,750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u>0.18</u>	<u>0.24</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4 港仙（2015 年：每股 5.0 港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32,523	280,308
91至180日	13,430	9,115
180 日以上	11,346	13,730
	<u>257,299</u>	<u>303,15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1至90日	72,809	79,833
91至180日	1,985	419
180 日以上	1,525	1,520
	<u>76,319</u>	<u>81,772</u>

10 期後事項

已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收購一個物業持有集團，其持有位於香港九龍灣其士商業中心 17 樓的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能夠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集團在中國及澳門經營的機電工程業務亦保持穩健。除了持有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及有效管理投標風險外，本集團納入了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資深客戶及供應商的網絡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可支持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幫助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本集團積極優化設計及探索創新方法。在項目層面上，我們於應用建築服務設備時融入環保建築原則，及採用環保建築設計、模塊化及預製件以減低能源使用、碳排放及建築廢料。此外，我們投資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IM）、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環境管理服務業務作為全新增長動力，繼續為客戶提供環境評估及高效能源解決方案，讓彼等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核心實力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我們會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政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以及公屋及資助房屋界別的項目以及私人商住建築界別的項目。

財務表現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交出穩健的財務業績，錄得收益 17.69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 16.093 億港元增加 1.6 億港元或 9.9%。回顧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8,23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7,540 萬港元增加 690 萬港元或 9.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項目涵蓋多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及公共運輸設施大樓，未完成合約總額 56 億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 50 個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淨值等於或超過 100 萬港元），總合約淨值為 12.315 億港元。當中的較大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淨值等於或超過 1 億港元）為：(1)位於香港：為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場

擴建工程提供電氣及通風系統；日出康城 5 期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安裝；白田邨重建計劃 7 及 8 期公共租賃房屋的電氣及消防安裝，及(2)位於澳門：新濠天地酒店發展項目的電氣安裝。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提交 323 份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項目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淨額約 100.344 億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16.093 億港元增加 1.6 億港元或 9.9%至 17.693 億港元，主要源自機電工程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1.536 億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6 年	2015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機電工程*	1,738.5	1,584.9	153.6	9.7%
環境管理服務*	30.8	24.4	6.4	26.2%
總計	1,769.3	1,609.3	160.0	9.9%

* 分部收入不包括集團內分部間銷售。

- **機電工程（電氣及機械）：**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入 98.3%（2015 年：98.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其收入由 15.849 億港元增加 9.7%至 17.385 億港元，主要由於安裝分部收入增加，包括多個香港及中國主要機電工程項目開始於回顧期間產生收入。惟升幅被回顧期間內竣工的澳門五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發展項目（「路氹度假村項目」）及路氹城某著名酒店的貢獻減少部分抵銷。
- **環境管理服務：**此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由 2,440 萬港元增至 3,08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6.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環境相關合約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水處理及生物科技安裝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均告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6 年	2015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1,381.6	1,041.4	340.2	32.7%
中國	274.3	167.0	107.3	64.3%
澳門	113.4	400.9	(287.5)	(71.7%)
總計	1,769.3	1,609.3	160.0	9.9%

香港：來自本港的收入由去年同期 10.414 億港元增加 3.402 億港元或 32.7%至回顧期間 13.816 億港元。增幅主要源於多項大型安裝項目帶來重大營業額，包括黃竹坑港怡醫院的機電安裝及 65C1 區將軍澳地段第 112 號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安裝，其於回顧期間有重大進展，並令香港對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由 64.7%增至 78.1%。

中國：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1.670 億港元增加 64.3%至回顧期間 2.743 億港元，地區所佔比例由 10.4%增至 15.5%。收入增加 1.073 億港元乃由於兩個主要安裝項目（即武漢一個寫字樓發展項目及一個酒店發展項目）展開，其於 2016 年取得及於回顧期間開始產生收入。

澳門：來自澳門的收入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4.009 億港元減少 71.7%至回顧期間 1.134 億港元，地區所佔比例由 24.9%減至 6.4%。跌幅源於兩個主要項目（即路氹度假村項目及路氹城某著名酒店）於去年同期已大致落成。此外，於回顧期間獲授的較大規模合約的工程剛剛展開，未有為該區帶來收入。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1.891 億港元增加 650 萬港元或 3.4%至回顧期間 1.956 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 11.1%（2015 年 12 月 31 日：11.8%）。毛利增加與本集團整體收入顯著增長大致相符，當中機電工程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毛利增長，而其分部毛利率維持 10.8%（2015 年 12 月 31 日：11.5%）。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 26.2%上升至 26.6%，主要由於生物技術保養服務及水處理保養服務的收入增加，且毛利率較高。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機電工程	187.4	10.8	182.7	11.5
環境管理服務	8.2	26.6	6.4	26.2
總計	195.6	11.1	189.1	1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淨額（金額為 20 萬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收益淨額 50 萬港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 680 萬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10 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存款平均本金額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8.8%至 1.001 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 1.098 億港元。減幅 970 萬港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 1,680 萬港元並無於回顧期間再次產生。該影響被年度薪金增幅及增聘人手應付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總辦事處的租賃裝修折舊增加部分抵銷。

稅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 11.2%增至 19.3%。上一期間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單一次確認合營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580 萬港元，其於回顧期間並無再次產生。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回顧期間的溢利由去年同期的 7,540 萬港元增加 9.2%或 690 萬港元至 8,230 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合約收入（大多數來自核心業務分部）增加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減少，其被本集團較高經營溢利的相關稅務費用部分抵銷。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為 4.7%（2015 年 12 月 31 日：4.7%）。

其他全面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其他全面虧損 1,630 萬港元，反映就中國業務投資淨額換算人民幣（「人民幣」）貶值致使匯兌儲備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13.000 億港元，其中 68%、29%及 3%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68%、28%及 4%）。與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3.259 億港元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2,590 萬港元至 13.000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 4,230 萬港元及為收購物業持有集團支付按金 2,850 萬港元，惟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實行庫務政策時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貸（2016 年 6 月 30 日：無）。因此，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維持於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 10.665 億港元（2016 年 6 月 30 日：11.192 億港元），當中 3.372 億港元（2016 年 6 月 30 日：3.293 億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其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業務的淨投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2.253 億港元。將該等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該等中國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產生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我們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為 5.1%（透過比較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最低匯率差異）。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 5.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30 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來自全球發售（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 2.645 億港元已按下列用途使用：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收購從事弱電系統工程安裝及維護的			
公司	81.6	0.9	80.7
發展環保管理業務	51.0	1.4	49.6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預期項目	47.4	47.4	-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0.7	19.3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7.5	11.8
優化測試實驗室	12.2	2.9	9.3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8.0	1.9	6.1
一般營運資金	25.0	18.2	6.8
總計	264.5	80.9	183.6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動用 2,370 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主要以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個物業持有集團產生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2.565 億港元，收購之總代價為 2.850 億港元，當中 2,850 萬港元已於回顧期間支付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非流動按金。收購相關物業旨在用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額外辦事處物業，以及減低本集團長遠的辦事處物業租賃成本。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0 月 5 日及 2017 年 1 月 9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通函。

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 年 6 月 30 日：無）。

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以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將其會計政策與行業常規統一，並改為採用成本模式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非重估模式。該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讓本集團可於其財務報表就其表現及財務狀況提供可靠及較有關的資料。有關變動的影響主要為重列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至其過往成本。根據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總權益由 9.012 億港元重列為 8.228 億港元，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 7,460 萬港元重列為 7,540 萬港元。變動詳情及相關財務影響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共有 1,622 名僱員（2015 年 12 月 31 日：1,609 名）。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 2.760 億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2.577 億港元）。僱員總數增加與回顧期間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獲得的項目及在建項目數目相符。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該計劃亦使我們能夠吸納及招募擁有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知識、才能及經驗的高質素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前景

憑藉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網絡及充裕財務儲備，本集團將得以繼續物色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助其發掘新市場商機及擴展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地域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揮其核心強項，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獲利。董事會深信，透過我們努力不懈，本集團能夠爭取最大股東價值及改善企業形象，並且能提升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地位。

目前，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及毛利超過 50%，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雖然香港的分部表現令人滿意，但本集團仍然竭力拓展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最近亦新設弱電系統工程職能的團隊以促進業務擴展。

機電工程分部

香港

香港政府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措施，當中包括有利建造業的基建工程項目，於 2015 年，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4.7%。根據建造業議會(CIC)的工程開支估計，未來數年機電工程開支於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將分別增至超過每年 150 億港元及 250 億港元。公私營項目合共能創造大量職位，於香港經濟不明朗的時勢下格外重要。

根據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是繼續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根據政府預測，未來十年將提供 460,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 200,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80,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及 180,000 個私人房屋單位。

此外，香港政府全力推動新地區發展及新市鎮延伸，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並將研究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作住宅、商業發展及其他相關用途。

為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政府過去十年預留 2,000 億港元推動一個為期十年的總體醫院發展計劃，其中包括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聯合醫院及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位於啟德發展區的一家急症全科醫院工程，及多家醫院的重建或擴建工程，例如屯門醫院手術室樓、威爾斯親王醫院、葵涌醫院及北區醫院，以上項目將於未來十年提供 5,000 個公立醫院額外床位及 94 個新手術室。此外，政府決定在 2018/19 年度出資在將軍澳興建中醫醫院。

除上文所述外，沙田至中環線工程、西九文化區的投資、鐵路沿線物業發展、市區重建項目、啟德發展區計劃（包括一幢多用途運動綜合設施）、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灣仔會議及展覽場地擴充、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及擴建機場現時的二號客運站，使成為提供全面服務的處理終端、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大嶼山發展計劃，以及作為智慧城市區試點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觀塘重建及活化工廈），相信必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於未來十年的發展。

香港建造工程行業正面對多種問題及嚴峻挑戰。現時，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工人數目超過 50,000 人，創歷史高位。然而，根據預測，建造業勞工短缺情況頗為嚴重，未來幾年熟練工人欠缺約 10,000 至 15,000 人，加上勞動力老化，導致勞動成本上升，因而推高建築成本。議會拉布拖延政府授出新公營工程合約，進一步推高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人手，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根據目前所得數據顯示，香港現時有超過 1,700 座商業樓宇、1,600 座工業樓宇及 24,000 座住宅樓宇的樓齡超過 20 年。因此，就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業務部門而言，預料各類高級商業大樓、公營部門和教育機構尋求優質承辦商服務以助其物業維持最佳狀況的長期維護合約需求會持續增長。我們預期，經過近期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10 章）後，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及替換工程方面的收益將會上升。大型改建、增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令維護業務部門錄得可觀回報。

本集團的維護業務團隊最近獲國內一家製冷機主要廠商委任，作為該廠商之港澳獨家服務代理。服務協議包括製冷機測試和調試及啟動，日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相信此分部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回報。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爭取大型工程項目，包括政府設計和建築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營出租及資助房屋項目，以及私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本集團亦矢志為維護服務市場爭取更多的長期維護合約以及改建及增建工程。

澳門

於 2016 年，澳門博彩市場的 47 間賭場為澳門帶來收入總額達 290 億美元，約為拉斯維加斯的五倍。澳門的建築及機電工程部門所承接的許多相關項目，是行業過去幾年表現優秀的原因。然而，隨著多個大型賭場項目如期於 2016 年竣工，加上當地旅遊及博彩行業仍然萎靡不振，復甦無力，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界預料將經歷一段整固期。

無論如何，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持續。再者，澳門的房屋需求強勁，並計劃擴建澳門國際機場、聘請香港地鐵有限公司負責新輕軌系統的項目管理，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投資，預期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在澳門帶來新商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首個五年發展計劃及啟動新城 A 區及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人工島的填海項目，預料可提供土地興建 28,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4,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受惠於旅遊業增長，預計澳門的客房數目將由 2016 年 3 月的 32,000 間（相當於 106 間酒店及旅舍）增至 2019 年的 44,000 間。

將澳門定位為全球旅遊及娛樂中心的典範城市，能回應澳門對經濟充份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預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監察博彩業的發展步伐，同時積極推動澳門綜合旅遊業成長，促進非博彩項目的發展。

中國

在全球經濟放緩和中國物業過度供應的環境下，中國的經濟增長很可能繼續走下坡，並拖慢物業建造市場的步速。本集團依循審慎態度在這個市場經營業務發展，專注於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了北京及上海這兩個核心據點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據點，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及南京等。

本公司曾於 1990 年代和 2000 年代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等）完成若干項目。隨著十三五規劃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本公司現正積極嘗試參與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支持在其他東南亞地區（例如緬甸、老撾及印尼）的相關建造和基建項目。

另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急速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近年，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商廈，及北京一座寫字樓商廈。我們深信，以本集團在市場的高知名度及於此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包括但不限於整合服務協調及製作協調服務圖紙、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等，對爭取在中國發展高端項目的外國及香港發展商，我們勢必是不二之選的夥伴。憑藉在中國機電安裝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將機電項目管理服務延伸至覆蓋中國的高端項目，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額外收入來源。

環境管理服務

社會日益重視清潔環境，令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有所增加。香港 2017 年施政報告強調，香港政府決心提升大廈能源效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綠化」是本集團的明確路向，可為客戶提供兼顧節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近期，香港法例第 610 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有望能夠為環保顧問服務帶來龐大潛力，行業可望有進一步發展。嚴格監控水污染及確保用水質素的測試將提高對我們實驗室水質測試服務的市場需求。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亦將支持環境工程分部增長。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間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室，專為淡水戶內設施、就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淡水冷卻塔計劃及河水／海水水質基線監測設施下的淡水提供測試。該實驗室輔助本集團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分部的工作。此外，我們繼續就可能對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及水處理納米技術的投資加以評估，以緊握環境工程界別中潛在環境評估及改善服務市場的潛在商機。

歸納而言，由於本集團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我們已準備就緒抓住上述基建及大型項目帶來的龐大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4 港仙（2015 年：5.0 港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息單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或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列載如下：

除息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獲享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煒瀚

香港，2017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